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9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婉琳

被告 洪子竣

洪國清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6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洪子竣前就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時，邀同被告洪國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放款借據1份，依放款借據第4條之約

01 定，原告憑被告洪子竣於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「撥款通
02 知書」撥款，共申請撥款4筆，金額總計為156,780元。兩造
03 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每1學
04 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
05 至借款人應負擔之就學貸款利率，按1年期定期郵儲金加0.1
06 5%浮動計算，另依原告99年9月16日銀消金乙字第09900437
07 701號函為紓解學生還款壓力，原告自行吸收0.06%，目前
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68
09 5%，故其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（計算式： $1.685\% + 0.1$
10 $5\% - 0.06\% = 1.775\%$ ）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
11 放款借據之約定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
12 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13 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
14 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%；逾
15 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
16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倘經本行依本借據約定視為全部到期
17 並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
18 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
19 收款項日本行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
20 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
21 6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
22 6個月部分）計算。詎被告洪子竣自113年10月1日預定收息
23 日起未依約清償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附
24 表所示之本金148,6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洪
25 國清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放款借據之約定，自應就
26 此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
2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如數給付上揭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28 文第1項所示。

29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30 陳述。

31 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

01 放出查詢單、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就學貸款申請/
02 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利率表、利率資料、催
03 收/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
0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
05 加以爭執，本院依原告所提前開證據所示借款方式、清償期
06 限、利息、受償數額等事項為調查之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相
07 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08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0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
14 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紫庭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0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江柏翰

24 附表：

25

借款 金額	債權 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
		起訖日	年利率	
000,780 元	148,659 元	自113年9月1日 起至114年3月3 1日止	1.775%	自113年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 期在6個月(含)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(114年4月1日轉列催收)	2.775%	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